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转债代码:118005 债券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奈转债"自 2022 年 8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天奈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79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8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3,0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48 号文同意,公司 8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奈转债",债券代码"11800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天奈转债"自 2022 年 8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奈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1-81989986
联系邮箱:stock@cnanotechnology.com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镇江市新区青龙山路 113 号办公楼 1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543,7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543,7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77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77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海作为会议的主持人,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蔡永略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叶亚文列席会议;副总经理岳帮贤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43,7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43,793	1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43,793	1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43,7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43,7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68,175	98.6521	775,618	1.347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43,7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43,7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43,7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68,175	98.6521	775,618	1.347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68,175	98.6521	775,618	1.3479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68,175	98.6521	775,618	1.3479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68,175	98.6521	775,618	1.3479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68,175	98.6521	775,618	1.3479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68,175	98.6521	775,618	1.3479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68,175	98.6521	775,618	1.3479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68,175	98.6521	775,618	1.3479	0	0.0000

1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426,631	99.7963	117,162	0.2037	0	0.0000

19、议案名称: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43,7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3,507,5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9,137,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4,899,0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895,5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9,263,6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9,263,6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8,488,004	97.3495	775,618	2.6505	0	0.0000
1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9,146,460	99.5996	117,162	0.4004	0	0.0000
19	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9,263,6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7、10、18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7、9、13、18、19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已表决通过。

3、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海、林春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2-04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向 2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65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方式:采用限制性股票方式进行激励。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 4072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69,624.78 万股的 0.72%。

4.激励对象:本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 287 人。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魏成文	董事长	28	0.68%	0.005%
李华	副董事长	28	0.68%	0.005%
尚佳君	董事、总经理	28	0.68%	0.005%
李建民	董事、首席责任工程师	22	0.54%	0.004%
石来洞	董事、装备能环总监	22	0.54%	0.004%
张志君	董事会秘书	20	0.49%	0.004%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技能人员(281 人)		3580	87.92%	0.628%
首次授予合计(287 人)		3728	91.55%	0.654%
预留		344	8.45%	0.060%
合计		4072	100.00%	0.715%

5.授予价格:3.69 元/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整个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7.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8.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以 2020 年为基准年度,2022 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2 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 EVA 考核目标,同时,EVA 改善值(较 2020 年)不低于 19.1 亿。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以 2020 年为基准年度,2023 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3 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 EVA 考核目标,同时,EVA 改善值(较 2020 年)不低于 21.4 亿。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以 2020 年为基准年度,2024 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4 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 EVA 考核目标,同时,EVA 改善值(较 2020 年)不低于 29.8 亿。

注:1.净资产收益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除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外,董事会可根据相关内部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调整相应业绩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比例。

9.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与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会计年度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为准。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	AAA	AA	A	B	C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1.0			0.8	0

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激励对象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按董事会审定的相应业绩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比例确定)。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届八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22 年 5 月 3 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 [2022]166 号文),同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6.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过核查,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5 月 19 日

2.授予价格:3.69 元/股

3.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授予股票数量及授予对象分配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2)首次授予股票数量:3665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69,624.78 万股的 0.64%。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魏成文	董事长	28	0.70%	0.005%
李华	副董事长	28	0.70%	0.005%
尚佳君	董事、总经理	28	0.70%	0.005%
李建民	董事、首席责任工程师	22	0.55%	0.004%
石来洞	董事、装备能环总监	22	0.55%	0.004%
张志君	董事会秘书	20	0.50%	0.004%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技能人员(275 人)		3517	87.73%	0.617%
首次授予合计(281 人)		3665	91.42%	0.643%
预留		344	8.58%	0.060%
合计		4009	100.00%	0.704%

(4)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 2022 年—2026 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6413.75 万元,2022 年—2026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1225.03	2308.95	1747.48	876.37	255.93

上述数据为预估费用,实际以授予日审计师确认的数据为准。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参照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七、激励对象缴纳认购款及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激励计划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激励对象均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授予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19 日为授予日,按每股 3.69 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1.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实际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相关手续。

十一、财务顾问意见

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2-04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监事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分别是张晓蕾先生、唐英林先生和刘千里先生。

4.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蕾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监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示的全部激励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激励计划资格,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19 日为授予日,以 3.69 元/股的价格向 2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对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2-039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后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魏成文先生、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李建民先生、石来润先生及独立董事李端生先生等 6 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张晓东先生、栾志勇先生、独立董事毛新平先生、刘新权先生和汪建华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4. 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魏成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以 2022 年 5 月 19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 3.69 元/股的价格向 2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魏成文先生、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李建民先生、石来润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核查意见。

(二)《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制度建设,规范董事会授权行为,就董事会授权的原则、范围、基本程序、监督、变更及责任方面作出原则性规定,特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方案的议案》。

为规避公司在外币业务方面面临的汇率、利率风险,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涉及美元、欧元、日元的外汇远期、汇率掉期以及利率掉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后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等额 2 亿美元额度内循环操作,业务期限不超过其所对应基础资产负债期限。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董事、监事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作如下调整:

推荐张志君女士为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人选;李华先生不再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推荐赵鹏伟先生为太原钢铁(集团)金属回收加工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人选;张志君女士不再担任太原钢铁(集团)金属回收加工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石增辉先生不再担任太原钢铁(集团)金属回收加工贸易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51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12